

2012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高等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 第 5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(高等法院辦事處：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)

第 64 號命令第 7(1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 (c) 及 (ca) 段。

《2012 年高等法院規則 (修訂) 規則》

2012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B5492

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芮安牟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區慶祥

袁國強，S.C.

高麗莎

范禮尊

蘇紹聰

李錦耀

龍劍雲

註釋

本規則的目的，是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使高等法院辦事處於聖誕節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 (如該聖誕節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並非星期六、星期日、《公眾假期條例》(第 149 章) 所指的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) 的下午，繼續開放辦公。